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447號

聲請人 承緯自動控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進吉

代理人 李欣昌

相對人 青廷自動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嘉廷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5年3月16日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WG0000000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75,600元，其中新臺幣70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3月16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WG0000000)，內載新臺幣75,6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又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此觀

01 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
02 項、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查系爭本票未載明利息之計算
03 方式，聲請人雖於民國115年5月7日之陳報狀中主張兩造之
04 分期付款協議書已約定遲延利率條款按年息10%計算利息云
05 云，惟前開有關利率之約定既未記載於本票，自不生任何票
06 據法上效力，僅屬票據債務之原因關係，按票據債務之無因
07 性，即與票據權利人得行使追索權之內容無涉。是依上開規
08 定，系爭本票債權之利息，應自提示日起按年息6%計算，超
09 過此範圍之請求，其聲請於法不符，該部分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6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17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18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2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21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23 行聲請。